

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 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问题 1.对赌协议合法合规性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问题 2. 生产环节是否依赖国外先进设备，问题 3.封装材料高市占率的可持续性，问题 4.石英晶振产品的竞争格局和发展前景，问题 5.石英晶振核心技术的先进性，问题 6.在研项目的风险及市场前景，问题 7.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问题 8.产品之间是否存在替代关系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问题 10.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务拓展情况，问题 11.供应商集中且向主要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合理性，问题 12.生产经营的合规性，问题 13. 大额分红后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合理性，问题 14. 业绩大幅增长且增幅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问题 15. 境外销售情况披露不充分，问题 18.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问题 22.转贷合规性及整改情况，问题 23.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24.募投项目合理性，问题 27.其他问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问题 1. 对赌协议合法合规性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4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2. 生产环节是否依赖国外先进设备	5
问题 3. 封装材料高市占率的可持续性	7
问题 4. 石英晶振产品的竞争格局和发展前景	10
问题 5. 石英晶振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1
问题 6. 在研项目的风险及市场前景	13
问题 7. 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5
问题 8. 产品之间是否存在替代关系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6
问题 9. 经营模式披露不充分	17
问题 10.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务拓展情况	19
问题 11. 供应商集中且向主要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合理性	21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
问题 12.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3
问题 13. 大额分红后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合理性	25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
问题 14. 业绩大幅增长且增幅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26
问题 15. 境外销售情况披露不充分	31

问题 16. 经销收入真实性	32
问题 17. 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3
问题 18.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5
问题 19. 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扩张的匹配性	36
问题 2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37
问题 21. 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9
问题 22. 转贷合规性及整改情况	41
问题 23. 其他财务问题	42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44
问题 24. 募投项目合理性	44
问题 25. 发行底价的合理性	45
问题 26. 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46
问题 27. 其他问题	46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对赌协议合法合规性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存在签订对赌协议及承诺函的情形。上述事项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且申报材料未包含相关情况。

(1) 对赌协议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函等签订的背景、主要内容，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对赌协议内容、审议程序、披露要求、中介机构意见等的规定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符合前述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2) 对赌协议履行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的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②对赌协议目前是否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上述对赌协议未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第四十条相关要求发表意

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生产环节是否依赖国外先进设备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行业内国内企业使用生产设备大多数已实现国产化,少数设备如溅射镀膜机等还需要进口。发行人使用设备为购买或自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分别净增加 3,363.24 万元、3,291.60 万元、5,713.95 万元,累计增加 12,368.78 万元,主要系随着下游需求增加,公司逐步扩大产能,购买或自制设备所致。

(1) 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线及设备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线的基本情况,区分石英晶振和封装材料以表格形式充分披露与石英晶振及封装材料加工制造环节有关的机器设备的种类、原值、摊销期限、累计折旧、净值、成新率、对应的具体生产加工环节,是购买还是自制,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2) 生产环节是否依赖外购设备。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营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本情况,进一步披露自制和购买设备(分国内、国外)的占比,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是否以外购为主。②补充披露来自于进口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明细,结合进口设备对应的加工环节和工序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生产设备严重依赖进口的情况,结合相关产品的贸易政策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因国外供应商的出口限制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受影响的情况,若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或

风险揭示。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是否仅体现在购置和引进的生产设备，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设备的采购渠道及获取难度说明如竞争对手采购了相同设备，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3) 补充披露自制设备的情况。①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目前生产线使用自制设备的名称、生产工艺、投入原材料和金额、属于自行设计制造还是委外设计制造、自制设备与其他同类外购设备在性能及工艺特性上的优劣势比较。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制生产设备的相关生产技术的来源，是否拥有自制设备的核心技术，是否为使用行业通用技术进行设备生产。

(4) 技术研发与升级是否依赖于外购设备。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近年来用于 IC 制造的光刻腐蚀工艺逐渐应用于石英晶振制造，而光刻腐蚀工艺需要光刻机等高端设备，加工工艺难度大。请发行人结合光刻腐蚀工艺和光刻机的关系，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使用生产设备与生产技术的联系，发行人目前的石英晶振产品及封装材料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在研技术是否需依赖外购设备进行研发和升级，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5) 下游产品升级周期加快对发行人设备更新与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晶振业务设备主要为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下游移动终端、通讯设备产业的产品升级周期加快。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存在因下游产品升级更新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的情形，报告期内采购晶振业务设

备是否对原有设备进行替代和更换。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2,694.79 万元，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因经营场所搬迁新址，同时更换部分专用设备，原配电站及相关淘汰设备预计不再使用，公司对其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9.11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不同产品产量及增长情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化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的闲置、报废等情况，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下游产品的升级迭代是否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购建等资本性支出产生较大影响，是否会造成已有资产的加速折旧、减值或报废，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期末盘点及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减值测试的方法、程序和测试结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封装材料高市占率的可持续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国 2020 年度国产石英晶振市场规模为 94.67 亿元，销量为 235.14 亿只，2020 年发行人石英晶振业务收入 24,231.89 万元，销量 96,749.51 万只，占比分别为 2.56%、4.11%；中国 2020 年度国产石英晶振封装外壳市场规模为 1.55 亿元，销量为 179.17 亿只，2020 年发行人封装材料业务收入 6,406.57 万元，销量 823,095 万只，占比分别为 41.33%、45.94%。

（1）市场容量和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请发行人：①

补充披露封装材料和石英晶振产品的国内市场容量、发行人的占有率情况。②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2020年度，发行人封装材料销量含内部销售在内共计823,095万只。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石英晶振业务、封装材料业务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数据来源及可靠性、权威性，将封装材料内部销售数据包含在发行人总销量内测算市场占有率是否严谨。③说明对内销售封装材料与形成产成品之间的匹配关系，披露剔除内部销售数量后封装材料的产销率情况。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石英晶振、封装材料市场的整体市场容量变化情况、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变化趋势和市场地位。

(2) 封装材料与石英晶振产品的关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封装材料消耗量与石英晶振主要产品数量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发行人石英晶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结构，补充披露封装材料在石英晶振产品中的成本占比，封装材料是否影响石英晶振产品核心功能实现，在石英晶振产品中发挥的具体功能及技术附加值体现。

(3) 封装材料产品形成过程。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冷冲压工艺及模具设计等封装材料核心技术。①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核心技术的来源，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其中“小型工件研磨抛光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该技术没有专利覆盖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产品品种、收入及利润；发行人是否使用行业通用技术生产封装材料，是否存在侵权风险。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生产封装材料区分为可伐环产品及外壳产品，同时需购买封装材料进行加工，可伐环产品原材料为可伐环料带，外壳产品主要材料为铜带及可伐材。请发行人说明可伐材和可伐环料带的区别，结合封装材料的生产过程，补充披露从原材料形成封装材料的加工过程，其中哪些环节为核心工序，核心工序对应的发行人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和生产设备。

（4）封装材料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1 项封装材料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对于封装材料成品功能的具体贡献体现在哪些方面。②补充披露封装材料细分行业的行业格局、主流生产技术，发行人封装材料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技术的比较优劣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封装材料生产技术的竞争优势。③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封装材料与石英晶振产品的单价均逐年下滑，封装材料下游行业即为石英晶振行业，且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如东晶电子无法自产封装材料，需向发行人采购。请说明发行人封装材料和石英晶振产品单价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④结合封装材料生产设备的具体品类、购置成本情况和采购途径的可获得性，相关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和创新性等相关情况，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在封装材料方面的研发和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下游企业进入封装材料生产环节的突破难度，发行人封装材料的高市场占有率未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石英晶振产品的竞争格局和发展前景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我国中高端晶振产品目前对国外，尤其是日本的依赖性较强。

(1) 发行人是否生产高中端或行业政策鼓励类石英晶振产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高端产品、中端产品及低端产品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补充披露高端产品和中低端产品的市场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高中低端产品种类（按型号分类）、数量、对应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是以生产销售高端产品为主还是以中低端产品为主。③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出重点发展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请结合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的定义，发行人主营产品与上述政策的联系，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上述文件中鼓励类产品以及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的对应关系及收入、利润占比。

(2) 详细披露和国外竞争者的技术差距。请发行人：①结合国际、行业通用标准，分别量化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

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技术迭代周期。②结合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情况举例说明，目前在研项目拟提高的技术指标，是否能够有效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③补充披露国外企业石英晶振产品在国内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结合石英晶振产品目前仍被国外优势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份额、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劣势等，对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行充分、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3) 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具体依据。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在去全球化、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不确定外部因素影响下，全国上下均认知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重要性，国内通讯技术企业开始转向国内厂商采购，国产替代进程加速。请发行人结合国内厂商主要产品、技术与国外主流产品、技术的优劣势比较，报告期内国内外厂商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比变化等，充分说明国产替代尤其是中高端产品进行国产替代的发展前景、“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石英晶振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共有“超薄型金属封装石英晶体技术”等 10 项石英晶振产品的核心技术。

(1) 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对应专利权属。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两项核心技术“高真空退火技术”及“FDLD 抑制工

艺技术”无专利覆盖，创新方式为吸收再创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两项无专利覆盖技术对应的石英晶振产品种类、收入和利润情况，吸收再创新的具体含义，吸收技术的具体来源，两项技术的立项开发和批量生产过程，是否涉及对同行业类似产品的反向工程，结合发行人技术研发过程中对专利侵权分析的过程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风险。③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发行人说明出让方、转让金额、定价依据，相关无形资产在发行人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技术的先进性。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上述石英晶振生产技术多数为封装环节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石英晶振生产的核心技术与各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说明上述技术在石英晶振产品核心功能形成过程中的具体作用。②请发行人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石英晶振产品生产核心技术的比较优劣势，发行人生产技术是否未能完整覆盖石英晶振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是否构成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3) 与知名芯片厂商的合作。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产品质量满足多家知名企业的检测标准，分别通过海思、紫光展锐、联发科等芯片厂商的方案设计与应用，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品牌优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通过芯片厂商的方案设计与应用”的含义，从设计与应用到发行人最终形成销售所需的经验值时间，是否存在试用不合格而无法形成规模化需

求的可能，若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品牌优势”的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在研项目的风险及市场前景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包括“半导体光刻工艺研究与应用”的共 12 项技术研发。

（1）在研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在研技术均为行业先进。请发行人列表披露上述在研技术与产品的对应关系，研发进度表，上述在研技术为“行业先进”的具体依据。

（2）在研技术和现有技术的联系以及研发失败风险。①请发行人逐项说明在研技术与现有技术的联系，是否为原有技术的迭代和更新，如是，请说明在研技术相比较现有技术在对最终形成产品上的性能参数的提升和改良作用。②请发行人结合“半导体光刻工艺研究与应用”等在研技术拟应用的生产环节，说明在研技术与原有技术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研发进度等相关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3）在研技术与下游发展趋势的匹配性以及竞争优势。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石英晶振收入增长原因主要为 5G 技术、物联网、智能汽车等快速发展，下游行业需求增长。

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国际 5G 联盟 IMT-2020（5G）推进

组明确了 5G 关键能力指标。其中，5G 的用户体验速率是 100Mbps 到 1Gbps、峰值速率将达到 10-20Gbps、连接设备数量密度 106 个/km²、端到端时延小于 1 毫秒、终端移动速度为 500km/h 等，用以满足 eMBB（移动宽带）、mMTC（万物互联）以及 uRCL（高可靠低时延）应用场景。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5G 技术能力指标的实现与发行人主营石英晶振产品的具体联系，进一步分析 5G 技术推广对发行人所处石英晶振行业的影响。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随着 5G 技术的发展，石英晶振产品往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高可靠性、低功耗方向发展。请发行人量化说明下游厂商对石英晶振产品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高可靠性、低功耗要求的具体指标，结合目前在研技术对石英晶振产品的性能提升的具体方面，说明发行人在研技术是否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发展要求。③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石英晶体的厚度决定了晶体振荡频率。光刻腐蚀工艺可以将晶片的振荡部位的厚度加工到微米级，在保持芯片强度的同时，实现超高频基波振荡，光刻腐蚀工艺相比于传统机械工艺，需要光刻机等高端设备，加工工艺难度大。根据公开资料，目前国外部分国家对光刻机进行出口限制。请发行人结合目前下游行业对高频化的具体要求，发行人目前采购光刻机的具体来源、品类型号、达到的加工精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光刻相关技术开发受到限制的风险，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能够满足下游对高频化的具体要求。

（4）新产品研发的市场前景。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

行人目前正在进行温补晶体振荡器等新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目前发行人主营的 DIP 及 SMD 晶振属于无源晶振，而温补晶体振荡器属于有源晶振。①请发行人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有源晶振和无源晶振的联系和区别，将发行人目前产品按照有源晶振和无源晶振进行分类，结合两类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产品结构、设备、生产工艺的主要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有源晶振的人员、设备和量产能力。②请补充披露温补晶体振荡器等新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目前研发的具体阶段以及预计投产时间，发行人对于该等产品的定位和后续生产计划。③根据公开资料，目前，国内泰晶科技等上市公司已开始投产温补晶体振荡器产品并形成销售。请补充披露温补晶体振荡器等新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竞争和供求情况，发行人是否已经具有潜在客户及具体情况，发行人在研产品与已上市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

(5) 研发团队稳定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人员共计 122 人，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 22.59%。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在发行人处任职年限、部门分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结合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主要技术人员的构成和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稳定持续的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北京邮电大学、南京晶芯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创赢实业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大学进行研发的情形。

请发行人：(1)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具体研发环节中分工、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研发合作单位的选择机制、研发费用定价机制，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合作研发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结合研发合作单位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说明研发合作单位是否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技术研发需求，应对技术更新风险。(4)说明发行人在具体研发合作中的参与环节及发挥作用，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机构是否存在技术依赖，说明合作研发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产品之间是否存在替代关系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多个型号的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及封装材料产品。

(1)充分披露产品更新换代的基本信息。请发行人：①按照主营业务产品的分类，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的

所有生产型号，上市销售和停产时间（如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各产品的一般换代升级周期。②补充披露哪些型号产品可以并行生产和销售，新旧产品间是否为完全替代的关系，请在“业务和技术”部分补充披露。

（2）产品之间的替代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①列表补充披露各细分型号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产量、销量、单价、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结合各细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品的优劣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产品因内部替代关系或外部竞争力不足导致收入和占比下滑，该趋势未来是否会继续延续，若是，请就相关产品的下滑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②结合各类产品的报告期内销售及库存，各产品之间的替代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产品滞销风险，并补充披露各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产品型号、类型，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和计提减值额的金额、比例，说明存货减值的具体测算方法和过程，其他存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9.经营模式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石英晶振及封装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有2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合肥晶威特主要生产石英晶振，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销售以直销为主，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基座、晶片、可伐

环料带、铜带、可伐材等，重大销售和采购协议主要为框架协议。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逐期增长，并且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接近饱和，发行人不含税电费支出分别为388.48万元、508.00万元、597.12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产品为符合行业通行标准的标准品还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的定制品，说明是否需取得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或认证，产品是否与下游特定型号产品捆绑开发、使用，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诉讼，如是，披露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肥晶威特生产的具体产品型号、产量、生产线分布、产能等情况，与母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分工关系，目前的生产布局的主要考虑。（3）按照客户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晶振和封装材料相应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终端用途等信息；说明重大销售合同以框架协议为主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如何确定销售数量和价格，公司如何安排生产以便及时供货，分析发行人销售议价能力情况；说明向主要代工厂和品牌制造商客户供货数量占到其需求量的比例情况，各期供货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针对公司对外采购基座和晶片的情况，补充披露晶振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工艺、所需零部件情况，其中涉及的对外采购或外协加工情况；结合采购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是否面临原材料短缺和价格波动风险，必要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5）分析说明公司用电量、员工人数的变动是否与报告期内产能大

幅增长的情况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务拓展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054.67 万元、6,001.68 万元及 7,358.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5%、26.22% 和 22.84%，主要客户较为分散，且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低。

(1) 披露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分布情况。请发行人按通信网络、移动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家用电器等不同应用领域披露五大客户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说明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方式及合同期限、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披露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将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同时结合过往重要客户获取方式、下游需求增长情况、细分行业集中度及发展趋势、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具体情况、优劣势，请发行人就上述情况揭示相关风险，如有必要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2) 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请发行

人：①结合市场开拓情况、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普联技术有限公司、H&S High Tech Corp 于 2020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深圳市星通时频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奥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新客户的开拓方式和维护方式、客户获取渠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②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额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③披露主要客户中贸易类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向贸易类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终端客户情况，销售价格及公允性、与非贸易类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等。④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和合作历史、开展合作背景，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⑤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情况和销售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发展、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发行人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 客户资源优势的具体体现。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具有客户资源优势，与一系列知名企业如视源股份（002841）、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三环集团（300408）、涂鸦智能（TUYA）、兆驰股份（002429）、移远通信（603236）、

天邑股份(300504)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对上述知名企业销售的具体产品,对应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客户开发历史和合作情况,进一步充分说明发行人客户资源优势的体现。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供应商集中且向主要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合理性

(1) 向三环集团采购 SMD 基座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发行人向三环集团销售 SMD 可伐环,同时采购其 SMD 基座。报告期内,三环集团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向三环集团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382.37 万元、4,405.75 万元和 6,425.59 万元,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65.76 万元、711.82 万元和 1,261.15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三环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环集团的采购单价、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三环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②补充说明发行人采购 SMD 基座的标准及选择方式,向同一客户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向三环集团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结合与三环集团销售、采购业务的交易实质,说明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 SMD 基座的市场供应状况、三环集团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结合 SMD 基座的市场竞争程度、

可替代性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三环集团存在依赖。

(2) 向东晶电子采购石英晶振产成品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临时短缺，向东晶电子采购石英晶振产成品。同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晶威特与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签订了向后者采购晶振的框架协议，约定履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产能扩张以及募投项目用于扩产能的情况，说明与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签订向后者采购晶振的框架协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说明未来的采购计划。②结合框架协议生效至今的履行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为最终客户指定采购。③说明是否对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提供的晶振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关于晶振的主要业务是否仅为贸易业务。④说明发行人向东晶电子销售封装材料的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东晶电子无法自产封装材料的具体依据。⑤结合与东晶电子销售、采购业务的交易实质，说明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供应商比较集中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89%、57.22%和61.13%，供应商较为集中。请发行人：①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分析披露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以及

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②按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其他采购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数量、价格、金额及占比、期末应付款、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向贸易商采购，如有，说明具体采购占比、采购单价与生产商差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核查的具体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12.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晶威特因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化品库等违法事实被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2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安全生产违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晶威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未能取得相关证书即开展生产情形、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2）环保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主要日常性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具体情况，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名；②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③结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均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书及取得情况。

（3）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共有 612 名员工，共为 490 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4）劳务用工的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支付劳务派遣成本的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获取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大额分红后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三年分红，分红规模总计为 5,772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三年向实际控制人侯诗益、侯雪拆借资金，累计拆借 4,669.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369.85 万元资金尚未归还。

(1) 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订单情况、销售和回款情况、采购情况、银行贷款等，量化分析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结合资金周转情况等，分析披露向股东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向股东借款时间，说明相关借款的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后续还款安排。②补充披露后续是否仍需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结合相关股东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其是否有能力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周转，发行人是否对相关股东资金构成重大依赖，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行业趋势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和资金情况恶化的风险，如相关股东无法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流动性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③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向股东支付利息，说明相关借款的经济实质是否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是否应计提利息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 资金紧张情形下向股东大额分红的合理性。请发行

人：①结合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现金分红是否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实际控制人在收到大额分红后又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合理性。②结合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在股权高度集中情况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实际有效。③结合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说明相关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侯诗益与其女侯雪直接及间接实际控制公司 96.52%的表决权。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利用优势地位大额分红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4.业绩大幅增长且增幅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及公开数据，国内生产石英晶振上市公司主要有东晶电子、惠伦晶体、泰晶科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方面与可比公司呈现一定差异：一是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二是毛利率、净利润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三是

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

(1) 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目前下游电子电气产业发展方向、对晶振产品性能和工艺需求变动、行业整体出货量、公司产品线等情况，分析公司销售量和收入增长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并说明相应合理性。②从技术储备、产品先进性、产品线丰富度、产能、客户类型、产品终端用途等方面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补充披露上述财务数据差异的具体原因。

(2) 石英晶振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石英晶振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58.35 万元、16,649.07 万元、24,231.8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来自于石英晶振业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SMD 热敏石英晶体谐振器、DIP 石英晶体谐振器、SMD 石英晶体振荡器等）具体型号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下游应用领域等，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情况、各期主要合同及执行情况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各期产品销量及对应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初在手订单、本期新增订单、本期执行订单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并请结合新增订单增长幅度、订单执行比率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是否与新增订单、订单执行比率增幅相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全部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款项是否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

(3) 封装材料收入基本稳定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封装材料收入金额分别为 5,452.16 万元、5,680.24 万元、6,406.57 万元，收入基本稳定，封装材料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型石英晶振封装外壳、可伐环等，为石英晶振上游材料。请发行人：①说明封装材料的生产流程、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对象和销售模式，与销售石英晶振产品之间是否存在配套关系，封装材料收入增长率低于石英晶振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和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封装材料对内销售的数量、金额、销售对象、内部销售的定价依据以及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废料收入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019.61 万元，增幅为 182.8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封装材料可伐环废料收入。请发行人说明：①废料收入的具体业务情况，包括废料内容及产生原因、主要销售对象、销售模式、定价方式、毛利率水平等，说明废料收入的单价水平是否公允。②报告期各期废料数量与相关产品投料、产量等之间的匹配关系，结合各类废料进销存数量，说明废料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存在废料管理不合规导致损害企业经济利益的情形。③销售废料的收入确认政策，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处理一致，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较去年同期下降的合理性。

(5) 2019 年收入提高但净利润下降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出现下降,但公司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 15.20%。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在 2019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合理性。

(6) 发行人是否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石英晶振产品和封装材料售价均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
①结合石英晶振产品和封装材料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核心技术、产能,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面临行业产能过剩、技术水平趋同、恶性竞争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售价及变化情况,并说明与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③补充披露不同规格产品单位售价变动的情况,说明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21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及毛利率等情况,具体分析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趋势是否将持续,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实际情况对“产品价格下降风险”的内容作量化分析,减少定性化表述。

(7) 补充披露退换货情况及具体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包含质量扣款分别为 23.62 万元、42.66 万元和 13.87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零星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而引发了客户生产线相关损失而支付的赔偿。请发行人补

充披露质量扣款涉及的产品名称、金额、客户、扣款原因，质量扣款比例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换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8)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披露不充分。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包括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等，发行人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合同的具体约定，是否附有销售退回、质量保证等条款，经销商是否为买断式销售。②补充披露附有退回、质量保证等条款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一致，收入确认过程中是否考虑了预期退货金额，结合各期退货金额，说明预期退货率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结合合同具体约定，说明相关质保条款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其收入确认与会计政策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为保障申报报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的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核查方式、程序、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等）及核查结论；说明是否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进行了充分分析、是否按照职业谨慎进行相应的进一步

核查。

问题15.境外销售情况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港澳台及海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47.41 万元、850.79 万元和 2,595.36 万元，发行人未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如前五名）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化较大的请进一步分析原因。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④报告期内相同或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分析原因。

(2)与境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式，是否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结合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时间、在手订单、产品竞争优势等分析与境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3)贸易政策及海外疫情对出口业务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及疫情情况，分析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并分析对发行人外销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走访和访谈情况、替代性测试情况、收入的截止性测试过程及核查结果，说明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问题16.经销收入真实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另外辅以经销模式，由电子产品贸易商买断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2,430.66 万元、3,271.11 万元和 5,004.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79%、14.65%和 16.34%，经销收入和占比逐年提升，且高于同期直销收入增速。

(1) 经销业务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基本情况，包括国内/国外直销/经销金额、不同产品直销/经销金额，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原因，与贸易商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与直销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及最终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初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主要覆盖地区、最终客户主要类型、最终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等，说明经销商主体和销售规模发生变化的原因，经销商和最终客户

变化与发行人经销业务规模变化是否匹配。③补充披露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措施、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补贴或返利政策等，各期向经销商提供补贴返利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退换货情况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经销商管理内部控制有效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如经销商的进入和退出、主要权利和义务，向各经销商设定销售任务的制定依据、奖惩机制、是否对所有经销商均设定销售任务等，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是否存在未结清款项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说明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1 的要求，说明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

问题17.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6%、23.10%、24.13%，其中，石英晶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2%、22.63%、25.13%；封装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8%、23.06%、23.1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泰晶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根据公开资料，泰晶科技为晶振行业龙头，产品涉及 KHZ、MHZ、热敏、TXCO 产品，产销量居国内行业

前列。

(1) 成本核算和结转方法是否合规。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5.17%、86.02%和 86.59%。请发行人：①结合自身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各主要产品的成本类型构成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情况、相应能源的耗用情况、各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补充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③逐项分析各产品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和数量、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2) 主要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比例、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应用领域等，披露报告期内不同型号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说明石英晶振产品和封装材料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以及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②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技术水平、产品定价和成本、销售方式、客户构成以及细分产品毛利率等的差异，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泰晶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不同期间向相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 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

行说明书，发行人经销毛利率 2018 年和 2019 年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直销业务中低毛利品种占比较高所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下游客户构成、客户获取方式、产品类型、定价政策、销量、销售折扣等详细说明经销商客户产品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华南地区及华东地区销售为主，上述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占同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2%、85.20%和 84.13%，华南地区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其他地区。请发行人：①区分销售区域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具体产品类型、销售收入及占比，各年度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华南地区毛利率低于其他地区的原因，2019 年华南地区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港澳台及海外地区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地区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核查：（1）能耗在各业务类别之间归集和分配方法是否准确；（2）成本结转是否与收入确认匹配，说明对发行人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及时性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问题18.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59.68 万元、9,145.44 万元和 10,287.02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64%、49.10%和 44.04%。报告

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对多家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且 2019 年发行人因无法收回账款对苏州市禾木电子有限公司等九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是否匹配，与所处行业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不同类型客户期后回款与信用政策的匹配关系。（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对象，是否构成逾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总额、逾期的主要客户及逾期金额、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

（4）结合历史坏账发生情况，说明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的原因，分析对不同类型客户设置同样的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客户信用风险差别，说明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5）结合下游行业、信用条件、客户类型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可能对业绩产生的影响，结合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风险”的内容作定量分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9.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扩张的匹配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较

上年末分别净增加 3,363.24 万元、3,291.60 万元、5,713.95 万元，累计增加 12,368.78 万元，发行人石英晶振的年产能分别为 47,920 万只、72,112 万只和 101,020 万只，封装材料的年产能分别为 585,000 万只、710,000 万只和 950,000 万只。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增加的匹配关系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2）说明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方式，不同型号产品之间生产线是否可以共用，结合不同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对应的具体客户情况、各主要客户订单增减的具体金额及原因进一步分析不同产品产能利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111.38 万元、6,520.97 万元、7,219.4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另有少量委托加工物资。2020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发出商品余额较去年分别增长 33.27%、39.09%，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1）存货持续增长与经营模式是否匹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分布情况，结合生产周期、供货周期、产销模式、产销比、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披露存货各项

构成比例、存货结构变动是否合理，报告期内各项存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余额持续增长是否与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相匹配，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以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2) 发出商品最近一期增长较快的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账面价值、对应的客户及销售合同、存放地点、期后销售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管理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发出商品后至确认收入前发行人如何对商品保持持续控制权，若在此期间出现毁损等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全部损失。

(3) 补充披露外协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中包括委托加工物资，但未披露外协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各期外协的金额、内容、占比。②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③外协件中的定价模式，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外协厂商的独立性，其是否同时为其他企业提供外协业务。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模式，产品质量保障情况与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2.20 万元、81.03 万元、142.57 万元，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请发行人披露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计算过程，结合最新采购或销售价格、存货库龄、期后出库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 存货盘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说明存货监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1.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833.99 万元、3,279.54 万元、4,026.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2%、14.32%、12.49%，低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其中除职工薪酬外，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包装费占比较高，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占比较高，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占比较高。

(1) 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和

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以及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披露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运输量、运输半径、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运输费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包装费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消耗材料的构成、主要用途，相关直接材料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过程中的原材料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损耗情况及废料处理情况。⑤补充披露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报告期内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出口收入、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发行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⑥结合业务类别、经营模式、期间费用具体构成等差异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情况，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2)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70.3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确认股份支付的明细情况，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真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2.转贷合规性及整改情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取得银行借款后,为后续资金支付方便,存在先支付给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然后再大额转回的情形。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铜带,报告期内合计含税采购额为7,422.53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2)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转贷取得的银行贷款的金额、贷款发放机构、贷款发放日期及期限、资金往来款方名称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流向及用途、与资金往来款方的销售或采购金额、转贷金额及转贷原因、截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是否规范完毕。(3)结合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明细,披露转贷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通过供应商转贷的原因,发行人对于转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能有效执行。(5)补充披露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3.其他财务问题

(1) 应收票据核算的合规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08.02 万元、791.48 万元和 1,056.6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差异原因,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出票人或背书人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②说明将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依据,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条件,已终止确认票据是否存在追索权,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大额应付账款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40.76 万元、7,383.89 万元、10,154.32 万元,主要为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主要对象名称、应付账款余额、账龄、采购内容等,结合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信用政策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应付账款逐年上升的原因及与采购的配比情况,是否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是否存在争议

或纠纷，披露应付账款水平、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匹配情况，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应付账款结算是否存在支付给个人、非合同指定账户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原因。③报告期主要应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内容、付款政策、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结合前述信息和账龄情况，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信用逾期及逾期原因，是否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④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结合回款情况和资金需求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3) 研发投入核算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02.59 万元、1,101.69 万元、1,344.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3%、4.81%、4.17%。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研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②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但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材料费用如何区分计量。

(4) 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进行调整、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补计提与转销、对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同时补提坏账准备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

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对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具体影响，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24.募投项目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25,6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用于“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5,6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石英晶体产能为 10.1 亿只，本次拟新增 10 亿产能。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超小型、高精度的量化定义，本次募投产品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石英晶振的区别和联系。②补充披露目前拟使用于本次募投产品的技术、人员和生产设备储备，募投产品相关技术是否已经研发完毕，是否已具备大规模生产募投产品的能力，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若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③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投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拟新增溅射镀膜机等设备 1.31 亿元，同时拟募投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拟新增溅射镀膜机等设备 2,606.10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谐振器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中购买设备的具体使用用途，进一步说明扩产项目和研发项目均购

买相同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同设备在不同募投项目中的划分依据。④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结合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的产能消化措施;⑤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日本厂商在中高端应用领域实行了排他性的相对技术垄断。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向日本进口相关设备是否存在因技术垄断导致无法采购的风险,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开展,若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2)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配置自动清洗机、溅射镀膜机、双头上片机等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请发行人列表补充披露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使用上述设备拟研发的具体项目和研发方向,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具有提升作用的具体体现和依据。

(3)补充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就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做详细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5.发行底价的合理性

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行底价为18.32元/股,未设置超额配售权,未披露稳定股价触发条件及具体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稳定股价触发条件及具体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报告期内

发行价格及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主要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6.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行为，但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未披露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存在对赌协议，但申报材料中未包含相关情况。另外，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存在披露和论述不充分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

请保荐机构说明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就是否已按规则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开展股票公开发行保荐业务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质控及内核部门对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独立核查，并结合核查过程及结论以及本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部审查提出问题的相关情况说明质控及内核的有效性，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

问题27.其他问题

(1)报告期内三次变更财务总监。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形，且报告期内财务总监三次变更。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是否稳定。②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主要负责财务工作的人员在本次申报前离职的情况，若有，请说明原因。③说明上述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目前任职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兼职的合法合规性。

（2）合肥晶威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晶威特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证书是否已完成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3）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铜陵晶超及铜陵晶益分别持有发行人 6.84% 和 2.56% 股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设立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②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工作时间，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限售要

求。③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收购子公司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公司持有火炬电子30%股权，同期向火炬电子采购检测服务，发生金额分别为6.3万元、4.6万元、5.3万元，2020年8月及12月，公司先后收购火炬电子40%及30%股权，目前火炬电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向火炬电子采购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结合向同类供应商采购情况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②说明收购火炬电子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收购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上述三次收购火炬电子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合规。

（5）子公司注销。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铜陵晶威特于2018年8月注销，孙公司青岛晶威特于2021年2月注销。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两家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前述两家公司注销前的业务、具体经营情况以及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③说明前述两家公司在注销前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无偿租赁房屋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

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晶威特向深圳融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两处房屋，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上述两份《租赁合同》的同时，签订了《优先购买确认书》作为租赁合同附件，双方约定：深圳市磐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同意在自身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现售条件下，与买方（承租人）签署上述租赁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同意按《租赁合同》约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直接转为房款，并由买方（承租人）委托《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将前述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给卖方。另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深圳市磐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授权出租人对外签订《租赁合同》及约定优先购买权等事宜。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合同的主要条款，履约保证金的确定依据。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上述房产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2 月，其中 2019 年至 2022 年租金为 0，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免收租金的合理性，发行人与磐业科技及深圳融创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③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未在深圳设立分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在深圳租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及合理性。

（7）员工增长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403 人、476 人、540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②说明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平

均工资、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8) 主要资产均处于抵押状态。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房产均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抵押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借款金额、还款期限、还款情况，结合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分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方法、过程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